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薛哲强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54,883,8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4119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43,933,6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6317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：胡腾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233,391,995 股

股东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：黄立强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140,344,607 股

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：韦典含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70,172,302 股

股东荷宝基金管理公司代表：张斌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24,500 股

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表：王伟光先生，代表公司股份 213 股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0,950,1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80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0,974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82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614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0%；反对 675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5%；弃权 593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625,7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4%；反对 662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7%；弃权 595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614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0%；反对 675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5%；弃权 593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696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0%；反对 1,18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5%；弃权 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87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830%；反对 1,18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972%；

弃权 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614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0%；反对 675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5%；弃权 593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798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777%；反对 664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555%；弃权 51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98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777%；反对 664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555%；弃权 51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68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股东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620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23%；反对 1,261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3%；弃权 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11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886%；反对 1,261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915%；弃权 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 年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3,686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68%；反对 68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弃权 51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77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918%；反对 68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13%；弃权 512,1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68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计云海、朱征夫、范建兵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计云海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、现场工作情况、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等履职情况。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

告》全文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韩思明先生、谢焱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达安基因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9 日